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046	421
机荷东段	100%	100%	66,238	2,137
机荷西段	100%	100%	49,910	1,610
沿江项目	100%	100%	55,159	1,779
外环项目	100%	100%	84,497	2,726
龙大高速	89.93%	100%	12,051	389
水官高速	50%	100%	61,461	1,983
水官延长段	40%	—	7,755	250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2,286	2,009
阳茂高速	25%	—	47,140	1,521
广州西二环	25%	—	43,623	1,40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4,299	1,106
益常项目	100%	100%	34,885	1,125
长沙环路	51%	100%	21,364	689
南京三桥	25%	—	41,156	1,328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田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数量为 23,92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01 月 2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信中诚"，现已更名为"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为便此处与中登系统名称保持一致，故全文仍暂沿用旧名称）、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联合"）、ZHANG HUI、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华成"）、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赋"）、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实赋"）、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雨赋"）。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单独及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誉信中诚承诺：

（1）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秋田微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其他股东金信联合、ZHANG HUI、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兴业华成、春华赋、秋实赋、谷雨赋承诺：

本企业 / 本人承诺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秋田微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秋田微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秋田微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辞去前述职务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持有秋田微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秋田微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9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66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8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注 1	备注
1	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9,108,000	9,108,000	9,108,000	注 2
2	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22,000	2,922,000	730,500	注 3
3	ZHANG HUI	2,694,000	2,694,000	2,694,000	
4	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	2,460,000	2,460,000	2,460,000	
5	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4,000	1,944,000	486,000	注 4
6	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840	1,767,840	1,413,963	注 5
7	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280	1,766,280	1,713,763	注 6
8	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80	1,265,880	1,058,832	注 7
合计		23,928,000	23,928,000	19,665,058	–

注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陈嵘通过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离任，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离职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9,108,000 股。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陈嵘将继续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做出的关于其持有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注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亚彬通过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2,000 股，根据王亚彬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730,500 股。

注 4：公司董事王铁华通过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4,000 股，根据王铁华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486,000 股。

注 5：公司监事杨芷、财务负责人石俊与副总经理洪俊斌通过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22 股、142,663 股与 259,149 股，根据杨芷、石俊与洪俊斌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413,963 股。

注 6：公司监事杨芷通过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22 股，根据杨芷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713,763 股。

注 7：公司监事杨芷与副总经理张风通过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30 股与 219,233 股，根据杨芷、张风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1,058,832 股。

注 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逢小数舍，取整数，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年度或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000,000	75.00	0	23,928,000	36,072,000	45.09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0	23,928,000	36,072,000	45.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00	23,928,000	0	43,928,000	54.91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23,928,000	23,928,000	80,000,000	100.00

注：上表暂不考虑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秋田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0%，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23,711,57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1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76,288,42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8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288,42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4%，该限售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4,500,000 股，解禁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公司股东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2、通过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柴俊卫、李辉、王立清、杨建平、雷杰、何可人及叶高升承诺：

（1）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履行义务。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

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票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5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李辉、柴俊卫、王立清、何可人、叶高升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其通过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以及《公司法》要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杨建平、雷杰为公司上任监事，由于工作调整在上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历任，离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其通过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以及《公司法》要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00			70,500,000	70.5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	75.0000		4,500,000	70,500,000	70.5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00	4,500,000		29,500,000	29.5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证券对屹通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0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恬厂区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94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陈俐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864,600	99.9768	80,400	0.0232	0	0.0000
合计	346,864,600	99.9768	80,400	0.023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3），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进 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0），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86.23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单位协定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在本次赎回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12,600.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在本次赎回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1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在本次赎回前，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起息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2021 年 3 月 25 日	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1,203.74	-0.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未约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8%	1,000.00	14.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约定期限	1.75%	5,000.00	28.68
合计			38,886.23	–	–	–	7,203.74	43.25

注：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无固定期限、随用随取，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16:00，公司已累计取用 13,804.52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笔单位协定存款每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第一季度尚未结息，其中 0.02 万元为手续费支出。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13,804.52	73.39	81.71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8.41	0
3	通知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3.62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5.47	0
5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48.7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58,886.23	53,804.52	519.60	5,081.7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886.2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81.71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918.29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1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